

台南市光華女中學年學分制重（補）修學分辦法(草案)

93.12.20 通過
94.09.05 修訂
99.04.09 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1.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1.高 職：凡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皆可申請參加。

2.高中、綜高：凡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同學，皆可申請參加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隨班修讀：若該生之課程與下一年級班級之課程不衝突，則可隨同下一年級之班級修讀。

二、專班重修：1.該科申請人數 15 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2.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（高職則以學期課程為主）

3.授課時間以暑假、週六或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。

4.重修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，每學分收費 400 元。

三、自學輔導：1.凡該科申請重補修人數未達 15 人，則辦理自學輔導。申請人數 4 人以上則開班面授；未達 4 人則個別面授。

2.每一學分面授 3 節，此外，並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教師適時考查成效。

3.每學分收費 400 元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重修成績依相關辦法處理，但若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，於 99 學年度開始全校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教 務 處